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儲備司機員甄試簡章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地址：600054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308 號
電話：(05)2768457 分機 225
網址：<https://afrch.forest.gov.tw/job>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公告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儲備司機員甄試 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考期程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	一、請於報名期間截止前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僅採通訊方式報名。
第一試： 體能測驗	第一試入場通知書	113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	一、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並請至「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就業資訊」查詢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未收到通知者，應主動聯繫本處，未聯繫者視同知悉入場資訊。
	測驗日期	113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六)	僅設嘉義考區(測驗結果由應考人於測驗當日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三試。)
第二試： 筆試	測驗日期	113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六)	一、僅設嘉義考區。 二、餘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第三試： 口試	測驗日期	113 年 07 月 21 日(星期日)	一、僅設嘉義考區。 二、餘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公告期程	成績通知書及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	成績通知書以 E-mail 及掛號郵寄書面寄發；錄取名單於 113 年 07 月 30 日 14:00 起至本處官方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另以掛號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 07 月 31 日(星期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請填妥附件 5 申請表及附上工本費，以限時掛號寄件查詢。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3 年 08 月 6 日(星期二)前	成績複查結果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本處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報考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應考人體格須符合表定之體格基準，未符合者請勿報考；錄取後再繳交體格檢查表，如不符合將取消錄取資格(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應考人須符合本簡章附件 4「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駕駛人員)」。

二、職務類別、測驗科目、錄取名額、工作地點及內容

組別	職務類別	測驗科目	錄取名額	1.工作地點 2.工作內容
車輛養護、機械組	工程師 (儲備司機員)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1 科- 鐵路法(含及其子法)：佔 30 分、 機械原理、機械製造：佔 70 分。 丙、口試	正取 10 名 備取 10 名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本處所轄各場域。 2、工作內容：車輛及平交道防護系統保養、維修、緊急搶修等工作，並訓練為儲備司機員(須配合司機員培訓)。
車輛養護、電機組	工程師 (儲備司機員)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1 科- 鐵路法(含及其子法)：佔 30 分、 基本電學、電工機械：佔 70 分。 丙、口試	正取 6 名 備取 6 名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本處所轄各場域。 2、工作內容：車輛及平交道防護系統保養、維修、緊急搶修等工作，並訓練為儲備司機員(須配合司機員培訓)。

※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測驗項目及內容

本次各組甄試分三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成績通過及格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三試(筆試、口試)。
- (二)第二試(筆試)：筆試測驗內容請詳見上列表格，試題難易度相當於高中(職)程度，題型採四選一選擇題。
- (三)第三試(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 1、2、3，**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三)填妥報名書表後，以掛號郵寄至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人事室(60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收；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未繳附完整文件(甄試報名表、甄試履歷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報名費郵政匯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至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恕不受理現金，「郵政匯票」請隨同報名表郵寄。

戶名：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郵政匯票」請影印一份及「郵政國內匯款單」收據聯，應自行妥善保存，需要時以供查核)。

四、特殊身分、證照加分

(一)特殊身分加分(各組均適用)：應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請於報名時就「特殊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未具下述身分者，請勿勾選：

加分方式：各組於第二試(筆試)原始成績再加計 10 分。

※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目前仍設籍嘉義縣、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計算至 113 年 06 月 04 日(含)止)。

說明：

(1)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 年 06 月 04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 年 06 月 04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6 月 05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證照加分：

1.各組應考人若具有公立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鍋爐操作證照乙級以上(含)者，得於第二試(筆試)原始成績再加計 5 分。

2.上述證照限報名截止日之前取得證照。

(三)各組別加分計算，以第二試(筆試)原始成績、證照加分及特殊身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四)請隨同報名書表，繳付附記原住民身分且目前仍設籍嘉義縣、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證照影本，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優惠計分。

肆、測驗日期、時間與方式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113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六)。

(一)測驗地點及規則：僅設嘉義考區，入場資訊將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是日未收到通知者，請考生本人電話聯繫本處試務組 05-2768457 分機 225，未聯繫者視同知悉入場資訊)，另體試應注意事項將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10:00 起公告於本處網站，請至「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就業資訊」查詢。

(二)攜帶證件：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務必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駕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項目【負重跑走-心肺耐力】：

方式	以 1,200 公尺負重跑走進行測驗
計分方式與合格標準	採合格制，不計分。男性應考人負重 20 公斤，女性應考人負重 15 公斤，於 11 分鐘內完成。
其他規定	1.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 2.應試人應自行穿著運動服(休閒服)及運動鞋(跑步鞋)應試，勿穿著皮鞋、釘鞋、足球鞋、拖鞋或赤腳，以免受傷。

二、第二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113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六)。

113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六)				
項目	節次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與題數
筆試	第一節	15:00	15:20-16:20	四選一選擇題 50 題

(二)須第一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三)測驗地點及規則：僅設**嘉義考區**，筆試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束時當場發給。

(四)攜帶證件：第二試(筆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駕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口試)：

(一)日期：113 年 07 月 21 日(星期日)。

(二)口試資格條件:各組均須第一試(體能測驗)合格，且第二試(筆試)無缺考者，始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三)測驗地點及規則：僅設**嘉義考區**，口試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束時當場發給。

(四)攜帶證件：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駕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當日務必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駕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

(二)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一試(體能測驗)之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10:00 起至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就業資訊查詢。

(四)體能測驗時，不得故意絆倒、推擠或防礙他人應試，違反經確認者，以不合格論處。

二、第二試(筆試)：

(一)凡筆試有缺考者，一律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二)請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駕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

(三)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應考人至遲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考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

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六)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統一置於教室前方。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格子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簽到表上親筆書寫姓名(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十二)應考人因故意或過失不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應試。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應試。

3.擅自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考試時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隨身夾帶書籍文件或置於座位四周。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
- 7.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座位四周，書寫、夾帶或錄存有關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或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式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確定之結果等事項。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本甄試之試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項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第三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駕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
- (二)依通知口試名單順序進行口試；考生**逾指定報到時間經主辦單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束時當場通知。

四、應考人如有舞弊不法行為時，5 年內不得再次報考本處相關職缺，另本處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誡或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

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心肺耐力】，以 1,200 公尺跑走進行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男性應考人負重 20 公斤，女性應考人負重 15 公斤，於 11 分鐘內完成，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

(二)第二試(筆試)總成績：

1.筆試原始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參加口試。

2.第二試(筆試)原始成績、特殊身分加分與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二試(筆試)總成績。

(三)口試成績：

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專業知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綜合評分。

(四)甄試總成績：

各組之第二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以簡章所列正取及備取人數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一)各組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成績 0 分及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備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各組依序以：A.口試成績、B.筆試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三)各類別錄取及備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成績，須付工本費 50 元，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詳附件 5)

及附上「郵政匯票」戶名：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須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600054)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人事室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複查成績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預定於 113 年 08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 E-mail 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四、如經複查結果，其成績確實有誤者，即依正確之實際測驗成績予以更正。

捌、甄試結果公告

錄取名單預計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錄取者寄發書面通知，未錄取者不予寄發。

玖、錄取與進用

- 一、本次甄試係為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需要辦理，錄取人員由本處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分批通知報到及僱用；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鐵路法、水土保持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曾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所屬機關解僱處分。
 - (七)為僱用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八)為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處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三、依本處各單位業務需要，辦理職務僱用事宜。
- 四、本次甄試由本處以從業人員方式進用(適用勞基法之員工)，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 80 天，試用期必須參加訓練，不得拒絕及延期，訓練後方得參加考核，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處另訂契約後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未參加考核、考核不及格或有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工作情事者，依本處工作規則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事宜。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為本處儲備司機員，其職缺係為培訓擔任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機關車駕駛人員，爰應於報到日起 2 年內取得機關車駕駛執照，如未依限取得執照者，將予以輔導半年，期間仍未取得機關車駕駛執照者，則本處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預告錄取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六、為確保大眾運輸公共安全，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尿液採檢相關計畫辦理施用毒品採驗，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尿液採驗者，視同試用期不合格。
- 七、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依上開原則依序分發，逾期未獲分配者，即喪失甄試備取人員資格。

拾、待遇及福利

一、本處待遇福利如下：

- (一)起薪：每月薪酬約 30,500 元~37,880 元（營運員級第 2 級 176 薪點支薪）。
- (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支給 1.5 個月工作獎金。
- (三)考核獎金：年終考核列甲等或乙等，可晉 1 薪級並支領 1 個月或半個月考核獎金。
- (四)危險津貼：辦理轉轍調車、路線及號誌養護、看柵、廠庫列檢工作人員，每月支給 1,200 元。
- (五)休假補助費：依照「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請假規則」支給。
(從業人員申請國內休假者，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特別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全年度特別休假達十日以上者，超過十日之休假部分，按日發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
- (六)請假及休假依照「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七)僻地加給：任職於阿里山車庫，每月加給 6,180 元。
- (八)結婚禮金、生育獎助金、眷屬喪葬慰助金及子女教育助學金:依照「本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支給。
- (九)在職亡故撫恤金。
- (十)各組工程士俟陞任司機員即調陞為中級營運員級，表現優異者得再調陞為高級營運員級(依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陞遷作業規定辦理)；另司機員值勤時再按實際「乘務公里數」支領乘務旅費、實際「乘務時間」及「乘務整備時間」支領安全獎金。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進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處儲備司機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本處網站 (<https://afrch.forest.gov.tw/>)；洽詢電話：(05)2768457 分機 22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及 13:00~17:0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處網頁 <https://afrch.forest.gov.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儲備司機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止（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報 考 甄 試 類 組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機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電機組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原住民)
-----------------------------	--	--------------	---

60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人事室 收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 附 資 料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試履歷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費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5 證照加分證明(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身分證明	注 意 事 項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甄試類組」是否勾選與甄試報名表報考類組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儲備司機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甄試類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機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電機組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原住民)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 電話及手機號碼，通 知考試訊息)	公：()		應 考 人		
	宅：()		親 自 簽 名		
	手機：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E-mail (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 信箱，通知考試訊息)	(數字請加底線以利分辨)				
通訊地址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證件 (請於下欄打 V)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審 查 結 果</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td> </tr> </table>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甄試履歷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費郵政匯票				
	證照加分證明(證照影本)				
	特殊身分證明				

(表格內容均務必填寫，漏填視同未完成報名)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本處填寫)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儲備司機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外國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1 吋相片	
應徵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機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電機組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居退伍_____月/日 (退伍時間)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歲	體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數字請加底線)：					手機：		
其他 身分	身心障礙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原住民族註記	族 別：_____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 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待 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外國 語文	語文類別	測驗名稱	生效日期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駕駛人員)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住址：_____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 是否需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兩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過去 1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1 個月填寫); 過去 6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6 個月填寫)	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三、既往病史 1.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逆流性食道炎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開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2. 目前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藥名：_____/作用：_____	
四、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吸(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__支, 已吸菸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菸,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嚼(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食,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喝(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酒,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五、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心悸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排尿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血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上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腳麻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尿、頻尿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腳肌肉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六、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項目	說明	檢查結果(請勾選)			
		是否患此情形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酒 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毒 癮	施用毒品者				
藥 癮	藥物成癮者				
骨 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傳 染 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心智 / 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肌內關節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平 衡 機 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心 血 管 系 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其 他 疾 病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病名：_____				
受檢者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5、6 頁，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 聽力	項目	500Hz	1000Hz	2000Hz	檢查結果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基準：不用助聽器收聽，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判定說明：依檢核內容判定

3. 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裸視： 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裸視： 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基準：任一眼辨色力色盲、色弱、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判定說明：依檢核內容判定

4. 血壓	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基準：收縮壓超過 16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mmHg)
判定說明：依檢核內容判定

5. 心血管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檢查結果
	不合格基準：患有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判定說明 ：以心電圖檢查、既往病史、必要時得由心臟內科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檢查結果
	不合格基準：發育不全、骨骼肌肉畸形，足以妨礙工作；或平衡機能顯有障礙。 判定說明 ：依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檢查結果
	不合格基準：患有法定傳染病，經臨床診斷，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 判定說明 ：以胸部 X 光、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心智/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檢查結果
	不合格基準：有異常。 判定說明 ：依既往病史判定，必要時得由身心科醫師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肌肉關節活動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檢查結果
	不合格基準：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病患者。 判定說明 ：依理學檢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檢查結果
	不合格基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檢查結果
	不合格基準：為慢性酒精中毒者。 判定說明 ：依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施用毒品。 判定說明 :依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藥物成癮者。 判定說明 :依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胸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應進行痰塗片及痰培養檢驗】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不合格基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15. 心電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1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17.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尿糖_____		
18.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紅血球_____ 血小板_____ 血球容積比_____		
19.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下頁「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受檢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結果為：

1. 符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
2. 體檢項目有異常發現，但體格符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
3. 不符合「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

體檢異常部分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4. 其他：_____

檢查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衛福部所屬之醫療機構。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受檢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請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胸部X光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應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X光。

五、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錄取。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誤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受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任一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2. 視力：任一眼辨色力異常、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3.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或收縮壓超過 16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mmHg)。
 4. 發育不全、骨骼肌肉畸形，足以妨礙工作。
 5. 平衡機能顯有障礙。
 6.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臨床診斷，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
 7.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疾病者。
 8.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9. 慢性酒精中毒、施用毒品及藥物成癮。
 10.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儲備司機員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報考甄試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機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養護-電機組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甄試總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更正成績	
工本費	50 元(郵政匯票)	初審		複審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本處填寫)

備註：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成績，須付工本費 50 元，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恕不受理現金) 戶名：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600054)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人事室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複查成績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逾期恕不受理。